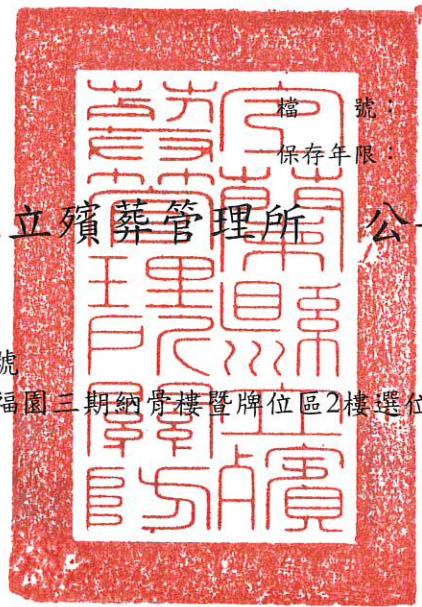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宜殯字第1120001149號
附件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2樓選位登記作業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「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」2樓選位登記作業須知。

依據：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及附表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公告開放申請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設施名稱: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
- (二)設置地點:宜蘭縣員山鄉蜆埤路27號
- (三)開放使用區域：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2樓
- (四)開放使用數量：納骨7,612位

二、納骨位申請作業詳如須知(如附件)，期程如下：

- (一)領取號碼牌作業：自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起至8月4日(星期五)止，於現場排隊領取號碼牌(自上午8:00起至下午16:00時止)，每人限領一張號碼牌。。
- (二)申請作業：取得號碼牌後請依指定日期於上午8:30起至下午16時止至臨時服務中心依號碼順序報到，如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當日優先選位資格。
- (三)繳費作業：完成選位登記者，應於三天內繳費完成，如未於期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保留塔位。

三、本公告須知，除於本所公告欄公布外，並建置於宜蘭縣立殯

葬管理所網站 (<https://fuyuan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) 公告
周知。

所長游政斌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「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」2樓選位登記作業須知

壹、前言

本縣立殯葬管理所「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」(以下簡稱福園三期)二樓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辦理納骨選位登記作業，屆時請依指定日期至福園三期臨時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臨時服務中心)依號碼順序報到選位。福園三期規劃地下一層、地上三層建物 1 棟，本次僅開放 2 樓登記選位，納骨設施數量表(如表一)、與收費標準表(如表二)辦理選位。期以莊重、公允、迅速之作業方式提供優質服務，公告受理申請後，到場抽取號碼依序辦理選位登記，每日受理登記以 100 人為限；若排隊領取號碼牌人數逾前開數量者，仍接續發放號碼牌(由本所排定受理登記日期)，惟僅限於本作業須知公告期間。受理登記案件未完成前，先暫停民眾排隊領取號碼牌(由本所另行公告再開放領取號碼牌時間，但入館大體者不在此限)，待受理案件全部完成後，即採隨到隨辦(每日以 100 人為限)，例假日暫不受理。

表一

福園三期 2 樓納骨設施數量表			
設施名稱	項目	數量/單位	備註(尺寸)
個人式	個人位	5,668 位	個人式 (尺寸: W30*H30*D30cm)
家族式	雙人位(左右式)	330 座	雙人式(左右式) (尺寸: W60*H30*D30cm)
	雙人位(上下式)	48 座	雙人式(上下式) (尺寸: W42*H68*D40cm)
	6 人式家族	104 座	6 人家族式 (尺寸: W30*H30*D30cm)
	12 人式家族	47 座	12 人家族式 (尺寸: W60*H30*D30cm)

貳、選位登記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4 日(星期五)止，於現場排隊領取號碼牌，(自上午 8:00 起至下午 16:00 時止)，每人限領一張號碼牌。
- 二、取得號碼牌後，請依指定時間(自上午 8:30 起至下午 16 時止)至臨時服務中心依號碼順序報到，如未依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當日選位資格。
- 三、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依號碼牌順序至臨時服務中心辦理登記，倘連續唱號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未到場。當日過號再到場者，於報到後順延 3 號選位。若同時選擇相同塔位編號者，以號碼牌序號在前者為優先；但唱號後未選位者，視為過號。
- 四、選位當日不得保留，確認塔位後由本所人員引導至服務台進行電腦登錄作業及簽名，並將「黏貼單」黏貼於選定之塔位。
- 五、選位登記完成後，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，如欲換位者，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後，再至本所辦理。
- 六、請於開放選位登記前，先行規劃參觀塔位，建議可多幾個備選方案(不可在現場留貼條、記號等)，以利選位作業進行。

叁、應備文件

一、臨時納骨選位登記(3年1具)

(一)原安奉於本所臨時納骨(3年1具)者，請攜帶原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
【如委託申請，①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②代辦業者】(以上受委託者相關證件需備齊)。

(二)原核發臨時暫厝之許可證。

二、納骨選位登記

(一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及印章(初次購買選位者)。

(二)原已存放於本所納骨位欲換位者，需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或代辦業者相關證件；如原申請人已亡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1、原申請人死亡登記除戶謄本。

2、欲變更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3、切結書。

(三)亡者除戶謄本【由申請人提供與亡者親等關係資料(個人式納骨以三親等內，家族式以五親等內)】。

(四)因年代久遠、無戶籍資料、未報戶口、自小夭折、冥婚等須二位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五)檢骨再火化日期、時間。

(六)火化許可證或墓政管理單位出具之遷葬或洗骨證明(骨灰骸埋葬於鄉、鎮、市(縣)公墓者應向管理單位申請)或原寄存寺廟者出具遷出證明。

(七)國外運回之骨灰甕(罈)，應檢附海關單位之通關證明，以及有關權責

單位出具之火化許可證明(含翻譯本)1份。

(八)進奉日期及時間。

肆、繳(退)費作業說明

一、完成選位登記者，應於三天內繳費完成，如未於期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保留塔位。

二、申請退費作業注意事項請依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納骨設施收費標準表

表二

項目	數量/單位	費用	備註
個人式骨甕	1位	54,000(元)	使用費 \$40,000 管理費用 \$14,000
雙人位	1座	108,000(元)	使用費 \$80,000 管理費用 \$28,000
家族式骨甕寄存	1座6人	384,000(元)	使用費 \$240,000 管理費用 \$84,000 牌位費 \$60,000
家族式骨甕寄存	1座12人	768,000(元)	使用費 \$480,000 管理費用 \$168,000 牌位費 \$120,000
換位費	1次	10,000(元)	已進奉者
換位登記費	1次	2,000(元)	未進奉者

陸、附則：

(一)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洽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(連絡電話：03-9220433)。

(二)宜蘭縣員山鄉農會本會及各分部：

員山鄉農會本會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10 號 電話：03-9222161

同樂分部：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一段 193 號 電話：03-9223452

深溝分部：宜蘭縣員山鄉惠民路 234 號 電話：03-9223616

大湖分部：宜蘭縣員山鄉大湖路 15 號 電話：03-9221291